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墙革通〔2016〕216号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评选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墙材企业及相关单位：

根据《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发展，更好地鼓励和发挥新型墙体材料优秀企业的积极性和示范带头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装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节能利废能力，

同时也体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促进作用，我厅制定了《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评选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石永良；联系电话：85360159

附件：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评选办法



附 件

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评选办法

根据《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政策精神，为进一步推进全省墙体材料革新工作，促进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发展，更好地鼓励和发挥新型墙体材料优秀企业的积极性和示范带头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装备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节能利废能力，同时也体现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促进作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决定组织开展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评选工作。为规范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对象

贵州省内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评选条件，且自愿提出申请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均可申报。原则上，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每三年评选一次。

二、评选原则：

1. 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公开透明；
2. 树立样板、优中选优、宁缺勿滥；

三、推荐评选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税务登记等齐全手续和健全的组织机构、规范管理制度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2. 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达到或者高于《贵州省

墙体材料行业规范条件》，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工艺技术先进、符合利废、环保、节能要求，并取得《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具有示范效应或推广价值；

3. 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解决部分就业问题，创造出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

四、申报程序

(一) 符合示范企业评选条件的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墙革办提出申请，填写《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申报表》一式三份，并同时提交以下资料（A4大小，一式五份）：

1. 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申报表（见附件）；
2. 生产企业营业执照、法人代码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3. 企业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简介；
4. 产品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5. 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复印件；
6. 其他补充资料（如：近两年来的各类荣誉证书、用户的反馈意见等）。

申报表要求的材料要求内容齐全、数据真实，装订成册。

(二) 各市(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安新区规划建设局、仁怀市、威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申请企业资格、资料进行初审，并签字盖章推荐上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墙革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墙革办审核后，组织专家评审会对申报企业资料进行

评审，确定示范企业推荐名单。对专家评审会通过的推荐示范企业，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墙革办核实后，将评定结果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限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无异议的企业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统一授予荣誉证书和奖牌。

五、鼓励措施

1. 资金扶持优先。凡被评选为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的企业，按照《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促进条例》，全省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将给予一定的补助，并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项目扶持时予以优先考虑。

2. 宣传推广优先。示范企业、产品在贵州各种媒体重点进行宣传和推广，组织示范企业参加各类新型墙体材料观摩、推介和产品展示活动。

六、动态管理

示范企业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市场有不良反映，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调查属实的，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撤销其示范企业称号，并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予以公示。

七、本办法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附件：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申报表

附 件

贵州省新型墙体材料示范企业申报表

申请单位			
法人代表		生产地址	
联系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年生产能力		年实际产量	
申请单位(章) 年 月 日			
市、州住房 城乡建设部门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专家组
评审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墙体
材料革新主
管部门
审批意见

年 月 日

